

合同编号: 4530126HT202300196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邮编：652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7796816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9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80号705房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熊福

电话：0731-88188888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天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孔德卿

联系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联系电话：0871-67796816

乙方：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申斌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80 号 705 房

联系电话：0731-8818999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邓武杰 13974969495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530100202300263) 中标人为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二)合同编号：4530126117202300176

(三)签订地点：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室

(四)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

(五)合同总价：¥4680,000.00 元（肆佰陆拾捌万圆整）；

(六)项目实施期限：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确保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

(七)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伍年，包含项目实施期限及项目建设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在“合格”等次以上，且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合格后运营期、服务期、运营保障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内每年需按项目要求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八)项目质量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在“合格”等次以上。

(九)项目实施内容：升级改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升级改造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电商培训体系。具体实施内容详见《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和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详见《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

以《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和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所包含内容为准。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负责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延迟资金拨付、取消合同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建设运营期间，甲方配合协调乡镇、村站点的场地建设工作。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场地及上行中心由乙方租赁第三方场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4.甲方将村级服务站点数量和日常管理运营纳入日常检查工作，协助乙方进行电商服务站站长招募。

5.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本地电商企业参与招商，推动当地各类农特产品和商品的线上销售。

6.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电子商务进农村整体宣传、推广、培训、组织工作。

7.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人社、农业(乡村振兴)、林业、文

旅、团县委、邮政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对接和业务协调。

8.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户外广告牌等多种方式的宣传。

9.甲方根据上级电子商务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10.甲方协助乙方召集石林县内电商相关人员，以通知的方式组织参加电商创业培训。

11.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12.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1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运营要求，按照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2.合同签订后，乙方5日内按合同要求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在石林县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需具有一定管理和组织能力，具有较强专业素质，并对团队人员实施考勤和绩效管理，要求人员稳定，并将团队人员工作职责报甲方备案。

3.乙方须组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团队进驻石林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分工明细确保每个体系建设都有人抓、有人管（人员配备情况表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中）。

4.乙方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邓武杰。项目执行经理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挂职(或兼职)，接受甲方严格的考勤管理，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项目执行经理须按甲方要求在现场办公，项目驻场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5 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5.因项目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需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乙方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及运营，且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须到场现场办公服务，满足甲方 7*24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备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或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产品分拣中心等场地的相关租赁关系转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8.乙方开展“一县一业”产品运营方案，打造出具备区域标识和网货标准的农产品品牌。

9. 乙方应确保该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在“合格”等次以上。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及时按绩效评价结果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以达到

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以及甲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项目体系运营除依托项目本身的运营收益外，需协助甲方争取国家针对项目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扶持。进一步完善县域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确保高效畅通，进一步完善品牌培育体系建设，塑强品牌，进一步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及电商助农体系建设，夯实基础等。

11.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线路租赁服务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12.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县城范围 1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乡镇必须 1 个工作日、村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修复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13.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乙方在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地点、项目服务方式负责完成甲方项目，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程》。

14.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配合甲方共同进行成果的审查、论证及验收。

16.提供与《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和《投标文件》中一致的项目内容与服务。

17.项目验收后，乙方在成果使用过程中提供全面保障服务，并对出现的问题免费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过程监督，甲方不定时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及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9.乙方对整项工作的所有资料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20.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各项相关会议及培训。

21.乙方须做好与一期项目的衔接工作，同时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并全部通过验收。

四、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合同总额为：¥4680,000.00（肆佰陆拾捌万圆整），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及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费用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县以及甲方相关资金使用要求及标准。本合同所列的甲方配合及协助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产生了费用无

论多少均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增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款（用于项目的硬件设备投入），即¥1404,000.00 元（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终级验收要求。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再次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终级验收要求。且乙方按要求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1404,000.00 元（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3.接到项目终级验收通知，项目终级验收前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再次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满足终级验收要求。且乙方按要求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1404,000.00 元（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4.合同履行期限满，合同履行期限内各体系均能正常运营，并对甲方提出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合同剩余款项¥468,000.00 元（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转交县

财政局审核。具体拨付时间以县财政局审核支付时间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金额：¥93,600.00（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款的 2%）。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合同结束之日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及合同包含工作内容完成自动结束）。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本履约保证金全额收缴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项目实施期限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逾期完成实施内容建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10000.00 元/天（壹万元整）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未完成实施内容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

（二）合同履行期限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就本项目运营情况可直接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

（三）本项目不得挂靠、分包或者转包，若出现挂靠、分包或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

（四）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执行经理，必须是专职项目执行经理，不得挂职(或兼职)，接受甲方严格的考勤管理，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否则，乙方按 2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配备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五）为了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及本项目的正常运营，确保项目人员队伍的稳定，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其专业水平及数量必须满足相应项目管理的需要，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乙方每擅自更换项目专业人员，乙方按 2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执行经理，乙方按 5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项目实施人，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本条款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配备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六）乙方承诺配备人员须到现场现场办公服务，满足甲方 7*24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若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约的，乙方按 1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出现五次以上（含五次）未响应或不在场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 20%作为赔偿（配备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实施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延长相应的合同期。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达不到实际运营效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是指国家政策调整，以及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签订及生效

(一)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其他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附件。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五)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需订立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业务。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已其余理由事项收取费用。

(七)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有变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9日

附件一：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

（一）升级改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1.完善石林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围绕全县电商发展需求，为县域电商企业、创业者提供摄影、设计、文案、运营等服务不少于 30 次，每年至少为 10 家企业进行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指导；对部分难于满足培训及运营需求的设施设备进行升级，并新增部分使用频率较高的设施设备；突出统筹功能，进一步提升石林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人才培训、电商孵化、企业入驻、商品展销、直播带货等基础职能。大力发挥直播电商作用，在原有直播设施的基础上升级改造 1 个直播间，配备专业直播设备；充分整合、对接、完善大数据平台，加强对石林县电子商务数据的监测、统计和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1 次石林电商发展情况报告。

2.升级改造农产品上行仓。配备实用设备，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农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加强以人参果为代表的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推广，指导优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相应农产品电子商务生产流通标准开展销售工作。

3.打造不少于 2 个乡（镇）级电子商务直播区。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提升直播区管理人员电商销售技能。注重挖掘村级电商服务点农产品上行功能，加大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站长的培训指导力度，对有条件的站点配备直播和打包设备，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完善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和持续运营能力，增加 10 个电子商

务服务站点打字复印便民功能，为站点配备打印复印机。选取 5 家有条件的电商企业及农产品生产地打造农产品直播示范基地，配备专业移动直播设备，确保 5 家农产品直播基地年销售额不低于 50 万元/家。

4.加强“石林人参果”品牌建设、营销和推广。开展“石林人参果”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不少于 2 场，设计制作“石林人参果”区域公共品牌元素包装纸箱不少于 1 万个，支持石林本地电商企业使用进行产品线上销售，提高品牌竞争力。

5.组织直播达人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直播。年内至少开展 20 场直播带货活动，举办 1 次全网电商助农直播大赛，增强石林电商直播销售能力。

6.加大对石林高原农特产品的宣传力度。年内拍摄不少于 20 个短视频助力农产品上行销售，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石林融媒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充分挖掘石林电商典型事迹，年内撰写不少于 12 篇发表于省级主流媒体的石林农产品电商销售网络宣传文章，提升石林农特产品互联网销售知名度，促进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

7.巩固项目建设成果。项目质保期内各体系正常运转，保证服务能力，衔接市场，平稳过渡，促进项目的持续发展。

（二）升级改造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进行改造升级。新增 1 条物流自动化分拣线，提升物流分拣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快递物流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加大“统仓共配”力度。充分整合、对接、完善物流大数据平台，加强对石林

县快递的监测、统计和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1次石林快递物流上下行情况报告。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快递、商贸流通等资源，增加商贸物流和社区团购等服务功能。

2.在各站点引入考核机制。在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中打造不少于2个精品示范站点，精品示范站点农产品电商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万元/个。并针对站长的日常工作给予评级，按周期对站长实施评价考核，执行定期淘汰机制。

（三）升级改造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与至少一家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深入合作。通过三级物流向农村下沉供应链，开展供应链赋能，为不少于20个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加强工业品供应链建设和渠道下沉，实现统一集采和共同配送，引领县域农村商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

2.对县级物流中心及乡镇电商物流站工作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利用网络分销系统，加强县乡村三级站点数字化改造。通过快销品、日用品的消费大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有针对性提供适合农村居民消费的商品，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四）电商培训体系

转变培训模式，从人才培训转为人才培养，重点开展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及数字青年培训、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培

训、直播带货及短视频等培训，打造一支石林本地农村电商主播队伍，为石林电子商务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及数字青年培训。针对现有的电商公共服务站站长、有一定互联网经验的数字青年及前期已参加过培训且有一定实战经验的企业和个人开展高阶段的培训和一对一孵化指导。培训目标：开展 250 人次培训，指导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及数字青年开设网店或直播账号不少于 30 人，年销售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人。

2.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培训。针对石林县传统农产品和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培训指导企业如何借助电商实现转型升级。培训目标：开展 100 人次培训，培训指导县内 2 家传统企业成功转型。

3.直播带货及短视频培训。对有意向从事网红主播的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传统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孵化培养，将其培养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独具石林特色的主播达人。培训目标：培育粉丝量不少于 2 万人的本地网红主播 10 人。

4.提升电商人才培训转化率。加大对前期已培训的学员的培养与指导力度，持续跟踪孵化，提高培训转化率。2023 年培训转化率目标为不低于 10%。

（五）乙方承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甲方需求升级培训设备。
- 2、升级改造农产品上行仓，功能区打造+设备采购+建

设冷库。（按甲方需求建设冷库）

- 4、建设农产品流通标准。
- 5、完善石林县物流大数据平台系统。
- 6、搭建1个本地农产品集中采购平台。
- 7、举办1场电商创业技能大赛。
- 8、举办1场农产品短视频大赛。
- 9、举办1场石林县网红直播大赛。

具体实施内容以《石林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和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所包含内容为准。

二、升级改造配备设备及要求

升级改造配备设备须与已有设备匹配，各方面性能至少等于或优于已有设备，且满足甲方检查配备需求（详见附件升级改造设备表）。升级改造配备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物流自动化分拣线设备质保期不低于5年）。

三、大数据平台系统完善及要求

乙方建立完善石林县物流大数据平台系统满足项目及甲方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用，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四、大赛活动及要求

乙方举办的各项大赛须在大赛活动前将大赛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大赛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各项大赛均不得再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费、场地费、设备使用费等费用。

各项大赛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费。

附件二：

升级改造设备表

项目大类	内容	采购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升级改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改造1个直播间，配备专业直播设备	美颜灯+高配华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相机支架+球形灯/日光灯+灯罩+采集卡+调音台+提词器+监视器+导播台+小蜜蜂+LED屏+产品展示台+产品陈列架	套	1	
	升级改造县级农产品上行仓，配备实用设备，提升服务能力	上行仓场地租赁	年	5	
		上行仓升级改造	项	1	
		配备实用设备（华为笔记本电脑6台，华为平板6台）	台	12	
		托盘、周转筐采购	个	200	
		打印复印机	个	10	
		热敏打印机	个	2	
		美颜灯+高配华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摄像头支架+球形灯/日光灯+灯罩+导播台	套	2	
		美颜灯+高配华为笔记本电脑+稳压器+无线双麦+手机支架+球形灯/日光灯+灯罩	套	5	
		品牌元素纸箱定制	个	20000	
升级改造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进行改造升级，新增1条物流自动化分拣线，提升物流分拣水平和效率	县公共物流中心提升改造	项	1	
		采购物流自动化分拣线（不少于40个口）	条	1	

注：最终具体采购事项以上报甲方批准采购为准。

附件三:

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设置	联系方式	资质证书
1	邓武杰	男	项目负责人		1. 中国青年创业导师证书 2.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家证书 3.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4. 高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5.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6. 云南省新农人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证书 7. 高级农业项目经纪人证书
2	吴轩	男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3	谢镇华	男	项目主管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4	胡晴	女	公共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策划		1.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2. PMP 项目管理证书 3.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5	谢茜茜	女	公共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专员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6	蒋石砖	男	物流配送体系运营管理		1. 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 2. 中级电子商务运营师证书
7	郭震	男	物流配送体系运营专员		/
8	陈立起	男	工业品下乡流通供应链管理		/

9	付祥	男	工业品下乡流通运营服务专员	/
10	常清鑫	女	电商培训讲师	1. 高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2. 高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3.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11	阳城	男	电商培训专员	1.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2. 高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3.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12	彭超	女	电商直播运营专员	1. PMP 项目管理证书 2.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13	贺辉	女	产品渠道运营专员	1.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2. PMP 项目管理证书
14	任姗	女	品牌策划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15	黄丹	女	新媒体运营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16	阳新	男	站点统筹管理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17	吴江南	男	站点运营专员	/
18	周敏	女	行政后勤	1.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2.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19	吴利武	男	项目财务	1. 高级电子商务证书 2.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
后期还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一步吸纳石林县本地优秀人才，调整或扩充项目团队人员编制，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				

附件四：《石林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五：《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另册

附件六：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另册